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安委办〔2026〕24号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切实加强五一节后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26年5月4日，湖南长沙浏阳市一烟花厂发生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抓紧搜寻失联人员，全力救治伤员，妥善做好善后等工作。要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严肃追责。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教训，盯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抓好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公共安全管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李强总理作出批示，要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反复强调，要始终保持“浙

江出不起事”的紧迫感，大力发扬“盯得紧、抓得实”的作风，深刻理解“早一分、晚一分，结果可能就会千差万别”的内在逻辑，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五一假期即将结束，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正加紧恢复生产，叠加员工节后懈怠、设备设施重新启动、检维修作业增多、高温及极端天气多发等风险，事故易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强总理批示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就做好全省五一节后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决扛起安全生产政治责任，立即部署节后安全生产防范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强总理批示精神，以及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紧急调度会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迅速传达至所有企业，切实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落到实处。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复杂形势，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立即组织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节后安全风险进行专题研判，制定周密工作方案，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地见效。各级安委会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坚决做到“不安全不开工、不安全不生产”。

二、全面落实各行业领域安全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整治

所有企业节后开工前，必须严格执行以下硬性要求：**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务必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一次全员

安全收心教育，引导员工迅速调整心态、恢复工作状态。对新进员工和调岗员工必须完成“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所有在岗员工要结合岗位实际，重温安全操作规程、岗位风险及应急处置措施。未开展全员安全教育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一律不得复工。**高风险作业专项培训务必到位。**对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爆破、吊装等高风险作业的审批人、监护人、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必须重新进行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未经培训合格严禁从事相关作业。**全覆盖隐患排查整治务必到位。**节后开工前，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带队开展一次全面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工艺系统、设备设施、电气线路、消防器材、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装备等完好性和合规性，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建立隐患清单，落实整改责任、措施、时限和预案，确保真查真改、动态清零。隐患未排除、风险未管控的，坚决不得开工。**关键设备和监测预警系统检查务必到位。**对特种设备、安全附件、电流载流量、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依法检测检验；对矿山、危化、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等企业的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传感设备及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全面维护保养，确保在线率和预警处置率，数据异常或预警未闭环的不得生产。

三、紧盯重点行业领域，严格落实安全管控措施

危化领域：严控危化品企业节后开工风险，企业要组织工艺、设备、电仪等相关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制定开车方案，并经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组织实施；开车期间必须有领导带班，开车过

程中关键确认环节责任人必须签字；严密监控工艺指标，加密巡回检查频次，发现异常立即处置，严禁“带病运行”、强行开车；严禁开车过程现场人员聚集；加强园区公共管廊、企业间互供物料管道及海底危化品管道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定期检测、日常巡查要求，及时消除各类隐患。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化工企业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节假日对动火作业必须进行提级管理。

非煤矿山领域：地下矿山要刚性落实顶板安全管理八项硬措施，全面检测通风系统，每班检测有毒有害气体；严查提升运输设备，确保防坠器、防跑车装置完好；规范顶板管理，严禁空顶作业；检修排水设施，遇极端天气立即停产撤人。露天矿山要加密边坡巡查，清理浮石伞檐，检查运输道路和车辆制动，规范爆破作业，清理截排水沟。加强矿山反“三违”教育培训，构建闭环管理机制。

工贸领域：节后开工前涉爆粉尘企业必须清理除尘系统，严防粉尘爆炸；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提前一天向属地报备方案，严格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冶金、机械企业要对高温熔融金属、煤气（天然气）等关键环节进行专项检查。

道路交通领域：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两客一危一货”及包车客运的安全检查，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动态监控和驾驶人收心教育，严防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高速公路运营单位要强化隧道、枢纽、服务区等关键区域的疏导保畅。

建设施工领域：所有工地必须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一次全面安全检查，重点排查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对特种作业人员

资格进行复核。强化建设施工设备租赁全链条管理，压实出租方和承租方安全责任。强化边生产、边建设项目管理，严格落实“硬隔离”等安全防范措施。**旅游及水上交通领域：**文旅、交通、海事、海洋经济等部门要督促旅游包车、客运船舶、小快艇、休闲渔船等运营单位在复工前完成安全自查，严禁船只“带病”出海、超载运输，确保乘客全程穿戴救生衣，对“三无”渔船出海偷捕露头就打。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高风险设施必须经检修和试运行正常后方可投用。**特种设备领域：**全面排查整治叉车、起重机械、锅炉、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严格定期检验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禁使用检验不合格、已报废或未登记的等特种设备，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消防领域：**紧盯足浴店、养老院、医院、学校、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复工前全面检查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用火用电用气安全，重点整治违规动火、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消防通道堵塞等问题。**教育、民政、民宗、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民爆、铁路、民航、邮政、体育、文物**等其他重点行业领域要结合实际做好事故防范工作。各类企业要根据季节性生产特点，制定落实防汛预案，做好防暑防高温准备工作。

四、突出抓好烟花爆竹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

各地要深刻吸取湖南浏阳烟花厂爆炸事故教训，立即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等全链条开展专项排查

整治。**要严把生产安全关。**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必须依法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备，经安全条件确认后方可生产，禁超许可范围、超定员、超药量、擅自改变工房用途、突击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高温、雷电、大风等极端天气停产规定。

要严控运输储存风险。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要联合开展烟花爆竹运输车辆专项检查，严查无证运输、车辆不符合安全条件、混装混运等行为。仓库储存必须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严禁超量储存、违规堆垛、与易燃物品混存。

要规范经营销售秩序。零售店必须落实“五严禁”，实行“烟花卫士”AI 监管全覆盖，严禁销售超标、违禁、非法产品，严禁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或沿街兜售。对非法经营行为一律依法严惩，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要加强燃放活动管理。举办焰火燃放活动必须依法审批，燃放作业单位及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严格按照经许可的燃放方案进行，落实现场安全警戒和应急处置措施。个人燃放须在指定区域和规定时间内进行，严禁在禁放区、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周边燃放。

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各地要强化对辖区内城乡结合部、废弃民房、闲置厂房、车库、地下室等重点场所及重点人员的排查，及时发现并报告非法违法线索，提交专业部门依法处置。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海关、邮政管理等部门要依照职责分工加强排查，严肃查处非法生产、经营、运输、伪瞒报进出口烟花爆竹，以及线上销售、线下寄递等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并及时销毁收缴的烟花爆竹。

五、强化指导服务和精准执法，筑牢企业安全防线

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各级各部门**要主动靠前指导**。应急管理、经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文旅、海事、海洋经济、消防救援等部门要结合行业特点，通过线上提醒、线下走访、专家会诊等方式，帮助企业解决复工中遇到的安全难题。对安全管理基础薄弱的企业，要“一对一”上门指导。**要严格执法检查**。对不落实复工前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带病强行复工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组织生产的，依法从重处罚，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等行为，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对于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企业，节后开工前应向属地主管部门报备安全条件确认情况。**要强化应急准备**。各企业要针对性完善冒顶、爆炸、火灾、中毒窒息等专项应急预案，在节后开工前组织一次实战化应急演练，配齐配足消防救援器材和应急救援物资，遇有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妥善处置。强化岗位救援能力，推广“关、喊、报、避、助”岗位应急五步法。**要加强暗访检查和责任追究**。省安委办将对各地、各重点行业领域复工安全工作情况开展暗访，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各市安委办、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于2026年5月10日前将本地区、本行业领域节后开工安全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省安委办。各地、各部门要迅速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所有企业，并

督促抓好落实。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扎实做好节后安全复工各项工作，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5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5日印发
